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08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质量保证金，目前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春玉、刘淑莲、姜延春

2008年7月29日